

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健全發展，保障學生發表意見的權利。
- (二)協助校園民主健全發展，鼓勵學生代表參與校園事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中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南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預定(現任)擔任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等幹部，或依法代表學生參與校園相關會議者由學校推薦或採自由報名(以 111 學年度預定擔任幹部者為優先)。每校以 1 名為原則，惟如有餘額，同一學校至多 2 名參與。
- (二)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推薦或採自由報名，每縣市至多 2 名。
- (三)110 年已報名錄取且仍在學者，由承辦學校另行通知報名方式。
- (四)北、中、南區各招收 120 名學生，各區並另取 20 名候補，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決定是否錄取。報名學生係屬正取或候補，於報名截止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(同一學校以錄取 1 名正取為原則)。
 - 1. 北區研習縣市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 - 2. 中區研習縣市：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。
 - 3. 南區研習縣市：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北區：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。
- (二)中區：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。
- (三)南區：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北區、中區、南區俟招標結果為之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- (一)課程主題規劃(附件一)：
 - 1. 以專題演講與分組討論方式進行。
 - 2. 經驗分享及意見回饋與交流。
- (二)預錄課程：為使參與學生可具備學生自治、學生權益等先備知識，並利實體課程進行，將於活動前請學生於線上觀看預錄課程，課程相關資訊將於錄取名單公告時，併同通知。
- (三)課程目標：
 - 1.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，提升其溝通與參與之知能，並學習以民主方式解決問題。
 - 2. 建構多元學習情境，融合認知情意，技能領域知能。
 - 3. 透過理論課程及實務練習建立，引領學生情境建立及團隊討論，引導學生參與與表意，形塑自發互動共好之優質學習成效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 7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以學校縣市所屬區域分別依以下方式報名：

1. 北區：至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(https://www.ilvs.il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首頁「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」專區登錄學生報名資料，並上傳報名表（附件二）影像檔或 PDF 檔。

2. 中區：至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(https://www.chsc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首頁「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(中區)」專區登錄學生報名資料，並上傳報名表（附件二）影像檔或 PDF 檔。

3. 南區：至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(https://www.chsc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首頁「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(南區)」專區登錄學生報名資料，並上傳報名表（附件二）影像檔或 PDF 檔。

4. 無法完成線上報名者，請洽承辦學校聯絡人。若無法上傳附件一影像檔或 PDF 檔，請將報名表掛號寄至該區承辦學校（地址如報名表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報名」（郵戳為憑）。

5. 完成登錄學生報名資料，並上傳(或寄送)報名表，始完成報名。

(二)已報名之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於活動前一週通知承辦學校，以利作業。

(三)請學校務必督導已報名學生準時報到，如期參加。

(四)預定於 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於以下網址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發函通知及寄送報到須知；相關訊息請參閱以下網站公告。

1. 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(https://www.ilvs.il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

2. 中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(https://www.chsc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。

3. 南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(https://www.chsc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。

(五)分區聯絡人與地址：

1. 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阮子修主任。電話：03-9384147 轉 300。

地址：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。

2. 中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陳志名主任。電話：04-7261839 轉 311。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。

3. 南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陳志名主任。電話：04-7261839 轉 311。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。

九、報到、結業及防疫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與結業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前請詳閱報到須知（錄取後另行通知）。

2. 參加同學請於下列指定時間地點集合，備有專車接送，交通方式請於報名表勾選，逾時不候，自行報到。

(1)北區：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○至○，於臺鐵○站、高鐵○站。

(2)中區：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○至○，於臺鐵○站、高鐵○站。

(3)南區：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○至○，於臺鐵○站、高鐵○站。

3. 活動結束後亦備有專車送達臺鐵站或高鐵站；但路途時程不定，請自行評估返家搭乘交通方式及時間。

(二)防疫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同學請於下列指定時間地點集合，備有專車接送，交通方式請於報名表勾選，逾時不候，自行報到。因應疫情，請參與學生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，或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等相關症狀者，不得參加。
2. 報到時間訂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，為配合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提早抵達會場。並於報到時繳交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」(附件三)。
3. 為搭乘接駁專車者，除佩戴口罩外，上車前需、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者，禁止上車。
4. 參加者需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後方能進入會場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者，禁止入場。
5. 請自備並佩戴口罩。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，詳實記錄體溫，若有任何不適症狀，請配合防疫規定並落實衛生清潔。
6.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，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，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。
7. 相關疫情防治訊息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(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。
8. 本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、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、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及指揮中心公告之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

十、經費：

(一) 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下授經費支應。

(二) 參加學生往返之交通費，請各校及各機關自行依規定支應為原則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全程參與活動學生，由承辦學校頒發研習證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之。

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課程表

預錄課程		
開放觀看時間：111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1 日		
1. 學生權益及相關法規(1 節 50 分鐘，計 2 節)		
2. 學生自治概說(1 節 50 分鐘，計 2 節)		
實體課程		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
09:30 10:00	報到	
10:00 10:30	開幕式	國教署長官／承辦學校校長
10:30 12:00	(一) 專題課程-學生會經營與行銷	講師：○○○
12:00 13:00	午餐饗宴	
13:00 13:50	(二) 分組課程-活動企劃發想與實作	講師：○○○ 註：各組由 12 位助教協助，以分組討論及模擬演練方式進行課程。
13:50 14:00	休息	
14:00 14:50	(三) 分組討論課程-學生會如何在校務會議提案	講師：○○○ 註：各組由 12 位助教協助，以分組討論及模擬演練方式進行課程。
14:50 15:00	休息	
15:00 16:30	(四) 分組課程-模擬校務會議與實作 課程 A 組： 課程 B 組：	A 組講師：○○○ B 組講師：○○○ 註：各組由 6 位助教協助(計 12 位)，以分組討論及模擬演練方式進行課程。
16:30 17:00	綜合座談與閉幕式 國教署／承辦學校校長	

附件二

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報名表

表一：

所屬區域	☐ 北區 ☐ 中區 ☐ 南區（請依所屬縣市報名）				
學校全銜					
自治組織全銜				職稱 (幹部名稱)	
學生姓名			年級班別	___年___班	生理性別
生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特殊病史 ☐ 無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(6碼)				
學生手機			E-mail		
緊急 聯絡人			關係	緊急聯絡人 電話/手機	電話： 手機：
特殊需求 與建議	(仍需視實際情況而定)				
※交通餐食勾選：(如下)					
北區		中區		南區	餐食
☐ ○-○臺鐵○站前站 ☐ ○-○高鐵○站○號出口 ☐ 自行前往與離開		☐ ○-○臺鐵○站前站 ☐ ○-○高鐵○站○號出口 ☐ 自行前往與離開		☐ ○-○臺鐵○站前站 ☐ ○-○高鐵○站○號出口 ☐ 自行前往與離開	☐ 葷食 ☐ 素食 ☐ 特殊過敏食物
※相關經歷(曾擔任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等幹部經歷)				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家長同意書(必填) 本人已詳閱活動計畫並同意遵守出席承諾，報名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，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研習營規定，如有不實或違反報名規定之處，願接受取消報名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家長（法定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承辦人：		學務主任(單位主管)：		校長(機關首長)：	

表二：

由學校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推薦者，請增填此表格與簽章

承辦人員 電話/手機	電話： 手機：	E-mail	
承辦人：	學務主任(單位主管)：	校長(機關首長)：	

註：若無相關資料，則可免填。

※備註：

(一)報名流程：

1. 請於7月22日(星期五)前上傳報名表「(需含『家長簽章』與『學校核章』之同意欄)」、「『曾擔任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等幹部相關經歷』欄，並檢附『相關文件證明，或請學校出具書面證明』欄。」
2. 無法上傳者，請下載已填寫之報名表，列印後掛號寄至該區承辦學校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1年度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報名表」(郵戳為憑)。

(二)承辦單位預定於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前上網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另函通知所屬學校與機關及寄送報到須知。

(三)全程參與研習同學將於結業式由承辦單位頒發研習證書。

(四)聯絡人：

1. 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阮子修主任。電話：03-9384147 轉 300。
2. 中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陳志名主任。電話：04-7261839 轉 311。
3. 南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陳志名主任。電話：04-7261839 轉 311。

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

1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，本活動參與人員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。
2. 因應疫情，進入活動場地請自主佩戴口罩，若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請勿入場。

姓名

生理性別

身分證字號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 Cell: _____ 市話 Tel: _____

1.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（已服藥者亦需填寫「是」）？

☐是：☐發燒 ☐咳嗽 ☐呼吸急促 ☐其他

☐否

2.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他國家或地區？

☐是，

☐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(Warning)國家/地區

國家/地區名稱 _____

☐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(Warning)國家/地區

國家/地區名稱 _____

☐否

參加人員簽名 _____

註：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，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最多存放 28 天，之後予以銷毀。